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志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志超於民國113年5月5日2時30分許，攜飼養之犬隻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橋北端時，本應注意攜帶犬隻外出應為犬隻戴上口罩，及應採取必要之管束及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犬隻咬傷他人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為犬隻戴上口罩及套上狗鍊，嗣告訴人黃○彰行經該處時，遭被告飼養之犬隻撲咬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大腿多處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及檢察官起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調解成立，並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、第43至4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1 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李宜蓉